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修编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编制依据	5
第三节 目标任务	8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1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1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2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8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6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8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8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34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37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3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44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44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44
第五章 附则	45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47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47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修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江苏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为引领，以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以满足人们对优美水域生态环境和优质水产品的需求为目标，加快构建江苏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努力推动渔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新时代江苏鱼米之乡作出渔业应有贡献。新形势对渔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金湖县境内水系发达，水产养殖业历史悠久，长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渔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区位和经济优势，持续深入推进渔业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建设。同时，渔业发展也面临着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双重制约。在生态红线划定、耕地保护力度加大、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的宏观背景下，渔业发展空间受到挤压，转型升级已成为必然选择。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的基本生产要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

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是保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实行依法治渔的必然要求。养殖水域滩涂也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空间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现质量兴渔的前提在于合理布局生产空间。《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2018—2030 年）》）于 2018 年经由金湖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实施以来，金湖县对照《规划（2018—2030 年）》，开展大规模水域滩涂养殖综合整治，强力清退禁止养殖区超规划养殖，科学优化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水域滩涂养殖布局，养殖水域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对改善金湖县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县水域滩涂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实施“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另外，从六年来《规划（2018—2030 年）》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养殖规划部分内容与《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存在不相协调现象，导致《规划（2018—2030 年）》已较难适应新的形势要求。鉴于此，金湖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规划（2018—2030 年）》进行修编。

根据金湖县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以全面贯彻落实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为出发点，结合金湖县上位规划、经济发展、产业现状、生态保护政策，重新调整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制定管控措施，编制《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修编》（以下简称《规划》），科学优化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布局，

加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化管理，以期更好的指导全县现代渔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江苏省骨干河道等级划分办法》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19〕8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

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45号）

《金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2024年8月28日）

三、相关规划、文件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

《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年）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淮安市水资源公报（2024年）》

《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四、相关标准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年）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年）

《渔业水质标准》（GB/T 11607-19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744-2015）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SC/T 1135.1-2017）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DB32/T4540-2023）

五、技术标准

大地坐标系：CGCS2000（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CGCS2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30 年，本规划为 2024 年修编版本，基准年为 2023 年。

二、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结合金湖县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设定发展底线，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1）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根据金湖县水域滩涂现状及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县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空间布局。

(2) 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管理，确保有效供给、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

三、规划任务

1、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2、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3、强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天然水域渔业。

四、养殖水域规划调整说明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金湖县在深入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渔业供给侧改革过程中，出现了比较突出亟须解决的问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

充分发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依据“三调”数据成果，对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的现有范围界线进行精准界定，科学腾退、调整，解决地类交叉重叠问题，形成与“三调”成果无缝衔接的养殖水域滩涂三区图。

2、配合《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

区三线”空间规划成果调整

根据出台的《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金湖县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区域与规划的“三区三线”空间划分成果冲突，按照“三线统筹”规划要求，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配合金湖县土地资源合理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全县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以环境优化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大力推广清洁化养殖模式，充分发挥渔业洁水保水和美化环境的作用，消除传统渔业对环境造成的压力。强化河荡洁水美丽化、养殖投入品监管全面化、池塘原位修复精准化、养殖尾水处理科学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转型，实现绿色发展。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严格控制其养殖模式和养殖容量。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合理评价主要水域的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养殖生产。对于超过

环境承载力的区域，通过逐步调减养殖面积，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稳定池塘养殖，清理调减河沟、水库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鼓励发展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开发、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本规划在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的框架下，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协调，与交通、港口、水利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与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避免交叉和矛盾，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金湖县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 $32^{\circ}47'$ 至 $33^{\circ}13'$ ，东经 $118^{\circ}48'$ 至 $119^{\circ}22'$ 。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区交界，北与洪泽区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 133 千米，北距淮安市 72 千米，东南距扬州市 105 千米。县域总面积 1393.86 平方千米，其中水面 420.08 平方千米，下辖 5 个镇、3 个街道。陆地地势西高东低，北部、东部、南部为湖荡相间的湖积平原，其面积约占陆地面积的 73%，真高在 5.5 米~9.6 米之间；西南部为缓坡丘陵，约占陆地面积的 27%，真高在 5.5 米~35.4 米之间。2023 年末，全县实有耕地面积 5.5 万公顷。

（二）地质地貌

金湖县域位于金湖至东台拗陷西部，中新生代沉积较厚，沉积物多以冲积、冲湖积和湖积为主，基底构造复杂，并有多次基性岩浆活动。土壤以黏土、重黏土为主，约占 60%，其次为砂土、白砂土，约占 20%，黑黏土约占 20%。

（三）水域类型和面积

金湖县位于淮河下游，属里下河水网地区，水量丰富、水质较好，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孔隙承压水，来源于大气降水入渗和河流、湖泊渗漏补给，浅层地下水为碳酸钙钠型和碳酸钙镁型淡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境内湖泊众多，沟渠纵横，淮河入江水道自西

而东横贯金湖，自北部到东部、东南部分别为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三大湖泊。金湖县属里下河水网地区，全县水域面积约占县域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自然降水丰沛，构筑了发展水生和水产养殖业、特色休闲观光农业的天然优势。

全县总面积 139386 公顷，拥有水面 42008 公顷，水面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 30.14%。

金湖县生态红线区域面积较多、分布较广，从西北到东南有横跨县域的淮河入江水道，北部有白马湖，南部有高邮湖，东部有宝应湖。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统计，金湖县辖区内生态红线总面积为 40155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28.81%。

金湖县主要河流有淮河入江水道、金宝航道、汪木排河、东中心河、西中心河、草泽河、老三河、利农河等。据监测数据显示，金湖县境内主要湖泊和养殖水面水质均达到渔业用水标准。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条件

金湖县全境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带，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光、热、水资源均较丰富。2023 年，全县平均气温 16.1℃，比历年偏高 1.1℃(常年值 15.4℃)。年最高气温 36.8℃，年最低气温-11.3℃。全年总降水量 1256.5 毫米，与历年比较偏多 233.5 毫米(常年值 1013.0 毫米)，日最大降水量 118.6 毫米;全年日照时数 2077.7 小时,较历年 2072.5 小时相比偏多 5.2 小时。梅雨期为 6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入梅正常，出梅偏晚，梅期偏长。全年主要天气气候事件为寒潮、低温冰冻、高温、强对流等天气。全年冷空气活动频

繁，受寒潮明显影响有 5 次。全年高温天数($\geq 35.0^{\circ}\text{C}$)4 天,全年强对流天气出现 7 次，全年出现大雾 45 天，霾天气 41 天。

（二）水文特征

金湖县水系属淮河下游，以西紧邻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境内自东北部到东南部依次有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淮河入江水道穿越腹地，贯通洪泽湖和高邮湖。全县有干支河道（底宽 4 米以上、面宽 12 米以上）43 条。以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段）为界，以南各河流南流注入高邮湖，以北各河流注入宝应湖或白马湖。湖泊均属平原浅水型，平均水深 1 米~2 米，最大水深不超过 3 米。淮河入江水道承泄淮河上中游 16 万立方千米来水，属季节性行洪河道。域内地表水总量年平均 8.5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2.77 亿立方米;地下水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孔隙承压水，水资源主要由大气降水入渗和河流、湖泊渗漏补给组成，年总量 1.53 亿立方米。



图 1 金湖县水系图

（三）水质情况

2024 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

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 II 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 III 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 III 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 100%。

2024 年，金湖县 1 个国考地下水和 3 个省考地下水井达标率 100%，其中土地局和深井泵两个测点的水质均良好级，与上年度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赛欧信越消泡剂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地下水水质为优良级，总大肠菌群为 I 类，与上年度相比水质状况从良好变为优良。

2024 年，全县河流底质总体环境较好，4 个测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受污染程度与上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金湖县地处我国暖温带和北亚热带的过渡地带，水产、水禽、水生植物等水生资源丰富。自然植被、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过渡性，是天然物种的基因库。

全县水生高等植物共有 61 属 81 种，其中优势种有芦苇、狐尾藻、欧菱、荇菜、浮萍、菹草等。

浮游植物共有 70 属 107 种，其中绿藻门种类最多，浮游植物优势种随时间发生显著变化。春季优势种为鱼腥藻、四尾栅藻、小环藻、直链藻、色球藻，夏季优势种为细小平裂藻、链状伪鱼腥藻，秋季优势种为链状伪鱼腥藻、细小平裂藻、直链藻、小环藻、蓝隐藻、四尾栅藻，冬季优势种为鱼腥藻、小环藻、链状伪鱼腥藻、隐藻、黄群藻、直链藻、衣藻、针杆藻、华丽四星藻、四尾栅藻。

浮游动物共有 63 属 91 种，主要有侠盗虫、急游虫、球形砂壳虫、小单环栉毛虫等原生动物，角突臂尾轮虫、晶囊轮虫、针簇多肢幼虫、长肢多肢幼虫等轮虫类，长肢秀体蚤、短尾秀体蚤、微型裸腹蚤等枝角类，剑水蚤、哲水蚤等桡足类。

底栖动物共有 39 属 76 种，主要有水丝蚓、环棱螺、河蚌和河蚬等。

鱼类共有 50 属 65 种，其中以鲤科鱼类为主，主要经济鱼类有鲤、鲫、鳊、湖鲚、银鱼、蒙古鲌、翘嘴红鲌、红鳍原鲌、青、草、鲢、鳙、鳊、鲶、乌鳢、赤眼鲮等，其中特种水产品有银鱼、克氏原螯虾、中华绒螯蟹、中华鳖、青虾等。

四、水域环境状况

（一）水域环境监测结果

2024 年，金湖县 10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均值均达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为 90%，达标率 100%，完成市下达目标。省考以上断面无劣 V 类水体。

表 1 2024 年金湖县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类别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1	高邮湖湖心区	高邮湖	国考	湖库	IV	IV
2	环湖路桥	草泽河	省考	河流	III	III
3	塔集	入江水道	省考	河流	III	III
4	白马湖李庄	白马湖	省考	湖库	III	III
5	唐港大桥	金宝航道	省考	河流	III	III
6	抬饭桥	利农河	省考	河流	III	III
7	宝应湖心	宝应湖	省考	湖库	III	III
8	近大汕退水闸	高邮湖	省考	湖库	III	III
9	戴楼衡阳	入江水道	国考	河流	II	II
10	汪木排大桥	汪木排河	省考	河流	III	III

（二）主要污染物来源

金湖县天然水域污染物主要来源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外源性汇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废水、生活废污水和少量农业面源污染等，该部分污染物随着环境整治行动、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措施，目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二是自身释放。天然河道、湖泊底部多年营养物质的沉积不断释放到水体中，造成水体污染物含量升高。

五、水域承载力评价

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金湖县天然水域养殖容量。因天然水域水质现状TN:TP=14:1>7:1，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的主要限制因子。采用Beveridge研究的结果和Dillon-Rigler模型，其公式为：

$$Q=P_{\text{mac}}/P_{\text{food}}$$

式中：Q表示养殖容量； 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food} 表示

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text{mac}} = (P_{\text{max}} - P_0) \times H \times A \times r \times 1 / (1 - R)$$

式中： P_{max} 表示水体允许的最高磷质量浓度（mg/L）； P_0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mg/L）； H 表示平均水深（m）； A 表示水面面积（m²）； r 表示年换水率； R 表示磷滞留系数。

本规划最高磷浓度以地表水Ⅲ类水标准为参考，取值为 0.2mg/L；2023 年金湖县水质监测断面的总磷浓度均值为 0.078mg/L；

平均水深取值为 2.5m；一般认为 45%~55%的磷与底泥长期结合，故本规划中磷滞留系数取值 50%；池塘养殖换水率按 1 次/年计算。

$$P_{\text{mac}} = (0.2 - 0.078) \times 2.5 \times 63038.81 \times 1 \times 1 / (1 - 50\%) \times 10000 / 1000 = 384536.74 \text{ kg}$$

考虑到金湖县农业发展现状，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9% 左右，因此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 39% 计算，则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为 $384536.74 \times 39\% = 149969.33 \text{ kg}$ 。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金湖县 2023 年水产养殖现状，主要养殖品种为克氏原螯虾（19430 吨）、鲫鱼（9582 吨）、中华绒螯蟹（6712 吨）、鳊鱼（5718 吨）等。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每生产 1kg 克氏原螯虾、鲫鱼、中华绒螯蟹、鳊鱼分别需向环境中排放 0.29g、0.19g、0.75g、0.45g 的磷。按上述 4 种水产品产量占比估算，每生产 1kg 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0.36g 磷。

由此估算，金湖县水产养殖容量=149969.33/0.36=416581.47 吨。

综上所述，根据江苏省渔业统计年报，2023年金湖县水产养殖产量为57763吨，低于金湖县的水产养殖容量416581.47吨，因此在今后的产业发展规划定制过程中，可在稳定现有养殖面积的基础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拓展水产养殖面积。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坚持“创新驱动、城郊互动、绿色增长、提质增效”的发展原则，不断优化渔业经济结构，大力推进渔业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推进，休闲及特色渔业发展势头良好。

（一）面积与产量

全县水产养殖主要分为池塘、湖泊、稻田三种类型，其中池塘以精养为主，湖泊以粗放的资源增殖方式为主，稻田以套养、轮作等方式为主，养殖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养殖现状分布见附图1。现有水产养殖面积10648公顷，其中池塘4047公顷、湖泊6601公顷、稻田（不计入总面积）15464公顷。根据江苏省渔业统计年报，2023年全县水产养殖总量为57763吨，其中池塘34516吨、湖泊5725吨、稻田17522吨。

（二）养殖品种

全县主要水产养殖品种有鲫鱼、鳊鱼、鲢鱼、草鱼、鳙鱼、青鱼、鳊鱼、加州鲈、克氏原螯虾、中华绒螯蟹等。鱼类养殖产量31055吨，其中鲫鱼9582吨、鳊鱼5718吨、鲢鱼3618吨、草鱼3617吨、鳙鱼3236

吨、鳊鱼2086吨、加州鲈1109吨、青鱼879吨、鲤鱼353吨、斑点叉尾鮰180吨、乌鳢171吨、泥鳅159吨、黄颡鱼141吨、翘嘴红鲌113吨、黄鳝58吨、其他鱼类35吨；甲壳类养殖产量26433吨，其中克氏原螯虾19430吨、中华绒螯蟹6712吨、青虾291吨；贝类养殖产量198吨，其中螺172吨、河蚌22吨、蚬4吨；其他类养殖产量77吨，其中中华鳖76吨、龟1吨。

（三）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全县2023年渔业总产值364331万元，一产产值235759万元，其中淡水养殖产值213810万元，水产苗种产值20300万元，捕捞产值1649万元；二产产值57358万元，其中水产品加工产值2010万元，渔业机具产值27540万元，渔用饲料产值24310万元，渔用药物产值1378万元，建筑产值2120万元；三产产值71214万元，其中水产流通产值50210万元，水产仓储运输产值12870万元，休闲渔业产值8134万元。渔业三产比例为64.7:15.7:19.6。

（四）当前重点工作开展

1、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作。计划对全县所有的河蟹、小龙虾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面积约1335公顷。

2、提升种业质量水平。落实“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的部署要求，强化规划引领，做好省级河蟹苗种培育场及省级水产良种繁育场建设，加强优良品种引进选育，进一步提升水产良种生产能力，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行动，推广多营养

层级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探索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强化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建设，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

4、加强养殖生产管理。开展水产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水产养殖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停用药以及不遵守休药期规定等行为。加强水产养殖用药规范使用技术指导，继续开展规范用药下乡活动。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加强对高温、寒潮、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指导做好灾后复产工作。

5、虾蟹产业集群发展迈入新阶段。随着年产3000吨即食龙虾项目的建成，下一阶段重心将聚焦于小龙虾物流集散中心功能完善，推动其迅速投产达效，全面强化产业链优势。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近年来，金湖县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县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2024年末，全县常住人口28.72万人，户籍人口32.90万人。202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464.0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9.15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83.97亿元，增长8.1%；第三产业增加值220.94亿元，增长6.9%，三次产业占比分别为12.8%、39.6%、4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6万元，达到161356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426元，增长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入 29848 元，增长 6.8%，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72: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4 年，金湖位列省县域现代化发展水平总体评价第 14 名，苏北第一，3 次获评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连续荣获全国绿色发展、投资潜力、科技创新百强县，入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全国新质生产力综合指数百强县、全国发展潜力百强县以及首批全国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城市。

“十四五”期间，金湖县以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优质高效、产品安全、民众喜爱的现代渔业为总目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渔业发展的总要求，根据养殖水平、区位和资源优势，以高效、生态、品牌渔业为理念，以实施渔业现代化工程为抓手，以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为主线，以发展高效设施渔业和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注重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良好、产品质量优良、有效供应保障、渔民持续增收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生态渔业发展新格局，实现渔民增收、乡村美丽、区域繁荣。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近年来，金湖县通过转变渔业养殖方式、推广健康养殖、调优区域布局、减少养殖密度、压减高投入高污染的水产养殖规模等方式，有效推动了全县渔业的减量增收，推进了资源养护型渔业的发展。但

是与其他农业业态相比，金湖县水产养殖生产尚较为粗放，总体先进技术水平还处于相对落后的生产状态，设施化、技术含量和信息化水平不高。未来需加强与“互联网+”结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大幅提高水产养殖业的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效率，促使生产方式从落后向高效转变，推动水产品加工产业和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现基于当前金湖县水产养殖量等现状，预测水产养殖市场的发展潜力、发展趋势和对养殖水域滩涂的需求。

（一）水产养殖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党和政府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对“三农”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水产养殖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渔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为现代渔业经济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市场发展潜力来看：一是水产品深加工增值潜力大。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仅因变质的水产品占 12%以上，有 36%的低值水产品被用作动物饲料，真正供给人类食用的仅为总产量的一半左右。因此采用高新技术，对水产品进行综合深度开发，生产新型的水产加工品、方便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已成为当今国际水产食品的发展趋势。金湖县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龙头企业、拳头产品，形成品牌效应。二是水产品市场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总体是低端产品供大于求，中端产品供应不平稳，高端产品市场开发欠佳。大宗水产品价格处于长期滞涨的低水平，相比肉、奶等农副产品，淡水养殖产品价格更是明显偏低。需求结构趋于优质化、安全化，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日益迫切。

三是加工出口潜力大。水产品是农产品中出口创汇最多的品种之一。

从渔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是产品供给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更加关注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准入机制与可追溯体系更加完善；二是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养殖环境的保护，以氮磷等环境因子为基本评价指标的养殖容量评估体系日益完善，监管措施稳步强化；三是市场需求由大众化向差异化转变，更加关注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四是经营业态更加关注产品的文化需求，借助“互联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渔业新业态不断涌现。

从养殖水域利用现状来看，一是金湖县水产养殖可利用自然资源上升空间有限，养殖氮磷排放在农业面源污染中占主要来源之一，环境压力大；二是利用成本迅速上升，养殖成本居高不下，水资源利用成本和劳动力成本增速加大；三是管理粗放，主要表现在养殖条件不完善、生产技术单一粗糙、投入品监管不到位等，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矛盾突出，转型升级难度大。

当前，必须重新思考金湖渔业的发展定位，规划未来现代渔业的发展方向，通过调结构、转方式、提品质、促融合，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迈进。具体来说，在稳定大宗鱼类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名优水产品，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着力转变生产方式，挖掘利用渔业的生态学潜力和功能；集成创新生态环保节能生产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等渔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进一步转型升级传统渔业，拓展水产养殖的发展空间，增加渔业产量和效益提供支撑；

借助“互联网+”、“全域旅游”平台，打造渔业发展新业态，提升产业附加值。

（二）水产养殖市场发展潜力

经过多年发展，金湖县水产养殖产业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效，产品品质优、生态养殖早、品牌效应高，在此基础上还带动苗种培育、水草种植、名特优小品种养殖、饲料生产、渔业机械、冷链物流、电子商务、旅游餐饮等 10 多个行业的发展。在渔业机械制造方面，有金湖小青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湖县苏金渔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湖县海兴渔网厂等特色企业，主要生产增氧机、投饵机、渔网等，年总产值近 1 亿元。

从以上分析来看，金湖渔业产业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但其发展成熟、运转高效、带动了周边产业，形成了一个稳步发展，逐年增效的产业体系，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金湖县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和渔业资源区域特点，充分利用金湖县丰富水资源和优越生态环境条件，按照“总量稳定、产业提速、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总体思路，以高效、生态、品牌渔业为理念，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

在科学划定“三区”后，将逐步采取措施引导产业布局调整和生产方式、养殖模式改变。对于禁止养殖区范围内的水产养殖水面应限期退出。对于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养殖水面应科学评价其养殖容量，并严格控制生产方式，并要求建立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养殖区内集中连片的池塘养殖水面，应走规模化养殖小区发展之路，建立配套的污染物减排措施，科学规范养殖行为；对于一地两用的渔光互补区，加强政策引导和生态养殖模式开发，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的经济价值；对于不连片的低小散池塘养殖水面，应通过逐步引导其转产，降低零星养殖带来的污染；对于生态养护区的养殖水面（水库、外荡和河沟），应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首要目标，在确保水生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增殖放流和科学捕捞。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分类依据

（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规定

1、禁止养殖区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县域开展水产养殖。

（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2、限制养殖区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二）《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规定

《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对三区划分进行了补充，划定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应符合《工作规范》及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有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不划入养殖区。

（2）限制养殖区：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3）禁止养殖区：应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养殖区，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应将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入禁止养殖区。

（三）其他规范参照依据补充说明

根据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45号）、《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结合金湖县水域滩涂环境状况、承载力评价结论、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全县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3种类型。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环境敏感地带内的水产养殖池塘，建议按照“分类管控、稳妥过渡”原则，在完成科学评估和替代产业保障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实施梯度退出机制。

二、金湖县水域概述

（一）规划水域

金湖县辖区内水域面积总和约 63038.81 公顷，其中禁止养殖区 13745.17 公顷、限制养殖 43863.84 公顷、养殖区 5429.8 公顷，具体见表 2。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在各镇（街道）、农场的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2 金湖县三区划定明细表

区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 (公顷)	位置	合计 (公顷)	总计 (公顷)
禁止养殖区	1-1-X	主要河流	4751.55	包括淮河入江水道、金宝航道、汪木排河、东中心河、西中心河、草泽河、老三河、利农河等。	13745.17	63038.81
	1-2-X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696.12	包括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宝应湖银涂水源地、金湖县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		
	1-3-X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4457.77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47.46 公顷，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842.33 公顷，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2567.98 公顷。		
	1-4-X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	2839.73	白马湖退圩还湖区。		
限制养殖区	2-1-X	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	23359.39	高邮湖重要湿地、宝应湖重要湿地、金宝航道清水通道维护区、入江水道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淮安金湖荷花荡黄伏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淮安金湖柳树湾省级湿地公园、江苏淮安金湖省级湿地公园内的水域。	43863.84	
	2-2-X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	345.22	金南镇 5.86 公顷、吕良镇 15.32 公顷、前锋镇 8.01 公顷、塔集镇 10.09 公顷、银涂镇 68.59 公顷、黎城街道 135.33 公顷、金北街道 17.32 公顷、戴楼街道 72.64 公顷、复兴圩农场 1.33 公顷、泗湾湖农场 1.1 公顷、宝应湖农场 9.63 公顷。		
	2-3-X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6225.4	金南镇 1091.59 公顷、吕良镇 825.19 公顷、前锋镇 74.56 公顷、塔集镇 2473.26 公顷、银涂镇 1359.32 公顷、黎城街道 16.89 公顷、金北街道 349.76 公顷、戴楼街道 27.65 公顷、泗湾湖农场 6.73 公顷、宝应湖农场 0.45 公顷。		
	2-4-X	未开发利用的水域	13933.83	金南镇 1273.99 公顷、吕良镇 1337.32 公顷、前锋镇 2024.27 公顷、塔集镇 2030.97 公顷、银涂镇 3120.4 公顷、黎城街道 432.57		

				公顷、金北街道 1182.18 公顷、戴楼街道 739.64 公顷、复兴圩农场 122.58 公顷、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59.75 公顷、六普农场 18.76 公顷、泗湾湖农场 102.34 公顷、武警农场 30.2 公顷、运西农场 36.03 公顷、宝应湖农场 1422.83 公顷。		
养殖区	3-1-X	池塘养殖区	5429.8	金南镇 201.76 公顷、吕良镇 514.29 公顷、前锋镇 696.96 公顷、塔集镇 1281.36 公顷、银涂镇 904.95 公顷、黎城街道 79.3 公顷、金北街道 724.43 公顷、戴楼街道 548.07 公顷、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20.32 公顷、泗湾湖农场 311.05 公顷、运西农场 60.78 公顷、宝应湖农场 86.53 公顷。	5429.8	
	3-2-X	综合种养区	/	前锋镇、银涂镇、塔集镇、金南镇、吕良镇、戴楼街道、金北街道、黎城街道。		

表 3 金湖县各镇（街道）、农场三区规划面积

行政区域	禁止养殖区(公顷)	限制养殖区(公顷)	养殖区(公顷)	合计(公顷)
金南镇	33.83	2602.44	201.76	2838.03
吕良镇	129.12	2206.44	514.29	2849.85
先锋镇	2857.23	2121.79	696.96	5675.98
塔集镇	4448.87	25702.2	1281.36	31432.43
银涂镇	369.99	5938.5	904.95	7213.44
黎城街道	5568.33	733.1	79.3	6380.73
金北街道	92.32	1549.26	724.43	2366.01
戴楼街道	116.56	839.93	548.07	1504.56
复兴圩农场	0	481.88	0	481.88
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4.09	59.75	20.32	84.16
六普农场	2.26	18.76	0	21.02
泗湾湖农场	18.18	110.17	311.05	439.4
武警农场	1.92	30.2	0	32.12
运西农场	5.36	36.03	60.78	102.17
宝应湖农场	97.11	1433.39	86.53	1617.03
合计	13745.17	43863.84	5429.8	63038.81

（二）现状水域分析

金湖县现有养殖水面共 15639.7 公顷，其中分布在禁止养殖区的共 23.81 公顷，分布在限制养殖区的共 7647.74 公顷，分布在养殖区的共 7968.15 公顷，具体见表 4。

表 4 现有养殖水面在各个区域中的分布

行政区域	养殖现状位于 禁止养殖区(公顷)	养殖现状位于 限制养殖区(公顷)	养殖现状位于 养殖区(公顷)	养殖现状 (公顷)
金南镇	0	1134.48	357.71	1492.19
吕良镇	0	837.51	762.47	1599.98
前锋镇	0	83.95	1387.18	1471.13
塔集镇	0	3089.32	1717.39	4806.71
银涂镇	0	1725.64	1709.26	3434.9
黎城街道	0	26.71	110.4	137.11
金北街道	0	346.66	791.38	1138.04
戴楼街道	23.81	32.49	653.68	709.98
复兴圩农场	0	357.88	0	357.88
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0	0	20.32	20.32
六普农场	0	0	0	0
泗湾湖农场	0	7.79	311.05	318.84
武警农场	0	0	0	0
运西农场	0	0	60.78	60.78
宝应湖农场	0	5.31	86.53	91.84
合计	23.81	7647.74	7968.15	15639.7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根据金湖县实际情况，将主要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13745.17 公顷，具体见表 5，禁止养殖区在各镇（街道）、农场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6。

表 5 金湖县禁止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禁止养殖区	1-1-X	主要河流	4751.55	13745.17
	1-2-X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696.12	
	1-3-X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4457.77	
	1-4-X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	2839.73	

表 6 金湖县禁止养殖区在各镇（街道）、农场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禁止养殖区面积（公顷）				
	1-1	1-2	1-3	1-4	合计
金南镇	33.83	0	0	0	33.83
吕良镇	129.12	0	0	0	129.12
前锋镇	17.5	0	0	2839.73	2857.23
塔集镇	38.56	0	4410.31	0	4448.87
银涂镇	299.28	23.25	47.46	0	369.99
黎城街道	3945.41	1622.92	0	0	5568.33
金北街道	92.32	0	0	0	92.32
戴楼街道	66.61	49.95	0	0	116.56
复兴圩农场	0	0	0	0	0
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4.09	0	0	0	4.09
六普农场	2.26	0	0	0	2.26
泗湾湖农场	18.18	0	0	0	18.18
武警农场	1.92	0	0	0	1.92
运西农场	5.36	0	0	0	5.36
宝应湖农场	97.11	0	0	0	97.11
合计	4751.55	1696.12	4457.77	2839.73	13745.17

一、主要河流

金湖县境内的主要河流有淮河入江水道、金宝航道、汪木排河、

东中心河、西中心河、草泽河、老三河、利农河等，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禁止养殖区包括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区域”的要求，将上述主要河流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1），面积为 4751.55 公顷。

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金湖县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宝应湖银涂水源地和金湖县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综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的要求，将上述水源保护区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2），面积为 1696.12 公顷。

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宝邵伯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苏农渔〔2021〕18 号），综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的要求，将金湖县境内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划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3），面积为 4457.77 公顷，其中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47.46 公顷、高邮湖大银鱼湖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842.33 公顷、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2567.98 公顷。

四、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将白马湖退

圩还湖区划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4），面积为 2839.73 公顷。

五、管理措施

1、禁止养殖区内禁止任何与水产养殖有关的行为，对于已有的水产养殖，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并充分考虑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2、划为禁止养殖区的区域，鼓励在确保水生态系统健康的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3、相关部门要对水源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建立生态预警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本次规划的限制养殖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未开发利用的水域。金湖县限制养殖区规划总面积为 43863.84 公顷，具体见表 7，限制养殖区在各镇（街道）、农场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8。

表 7 金湖县限制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限制养殖区	2-1-X	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	23359.39	43863.84
	2-2-X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	345.22	
	2-3-X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6225.4	
	2-4-X	未开发利用的水域	13933.83	

表 8 金湖县限制养殖区在各镇（街道）、农场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限制养殖区面积（公顷）				
	2-1	2-2	2-3	2-4	合计
金南镇	231	5.86	1091.59	1273.99	2602.44
吕良镇	28.61	15.32	825.19	1337.32	2206.44
前锋镇	14.95	8.01	74.56	2024.27	2121.79
塔集镇	21187.88	10.09	2473.26	2030.97	25702.2
银涂镇	1390.19	68.59	1359.32	3120.4	5938.5
黎城街道	148.31	135.33	16.89	432.57	733.1
金北街道	0	17.32	349.76	1182.18	1549.26
戴楼街道	0	72.64	27.65	739.64	839.93
复兴圩农场	357.97	1.33	0	122.58	481.88
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0	0	0	59.75	59.75
六普农场	0	0	0	18.76	18.76
泗湾湖农场	0	1.1	6.73	102.34	110.17
武警农场	0	0	0	30.2	30.2
运西农场	0	0	0	36.03	36.03
宝应湖农场	0.48	9.63	0.45	1422.83	1433.39
合计	23359.39	345.22	6225.4	13933.83	43863.84

一、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

金湖县境内生态保护区有高邮湖重要湿地、宝应湖重要湿地、金宝航道清水通道维护区、入江水道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淮安金湖荷花荡黄伏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淮安金湖柳树湾省级湿地公园、江苏淮安金湖省级湿地公园，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将上述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1），面积为 23359.39 公顷。

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

根据《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线，因此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沟渠、坑塘、河流等水域，暂时保持现状，纳入限制养殖区（代码 2-2），面积为 345.22 公顷。

三、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考虑到现实因素，同时尊重历史，也为了避免伤害现有种植业、养殖业业主的利益，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池塘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3），面积为 6225.4 公顷。

四、未开发利用的水域

金湖县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多为非禁止区域的河道、沟渠、坑塘等野外开放水域。这些河道、沟渠、坑塘多为农业用水水源地或者灌排水渠，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但又不属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令禁止的养殖区域。因此，综合考虑后将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划定为限养区（代码 2-4），面积为 13933.83 公顷。

五、管理措施

1、限制养殖区原则上维持现有养殖规模，不得新增养殖面积，尽量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条件。严格控制养殖方式、养殖品种和养殖容量，提倡生态养殖模式。

2、限制养殖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养殖尾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由相关镇、街道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第十二节 养殖区

本次规划的养殖区主要包括池塘养殖区和综合种养区。金湖县养殖区规划总面积为 5429.8 公顷，具体见表 9，养殖区在各镇（街道）、农场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10。

表 9 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养殖区	3-1-X	池塘养殖区	5429.8	5429.8
	3-2-X	综合种养区	/	

表 10 金湖县养殖区在各镇（街道）、农场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养殖区面积（公顷）		
	3-1	3-2	合计
金南镇	201.76	/	201.76
吕良镇	514.29	/	514.29
前锋镇	696.96	/	696.96
塔集镇	1281.36	/	1281.36
银涂镇	904.95	/	904.95
黎城街道	79.3	/	79.3
金北街道	724.43	/	724.43
戴楼街道	548.07	/	548.07
复兴圩农场	0	/	0
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20.32	/	20.32
六普农场	0	/	0
泗湾湖农场	311.05	/	311.05
武警农场	0	/	0
运西农场	60.78	/	60.78
宝应湖农场	86.53	/	86.53
合计	5429.8	/	5429.8

一、池塘养殖区

将不属于农业农村部要求划分在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池塘养殖水域划分为池塘养殖区（代码 3-1），面积为 5429.8 公顷。

二、综合种养区

拟规划综合种养区（代码 3-2），以前锋镇郑圩村、银涂镇新淮村为中心，辐射带动其他乡镇发展，主要分布于前锋、银涂、塔集、

金南、吕良、戴楼等镇（街道），拟规划综合种养区（稻田、藕田）未计入统计面积。

三、管理措施

1、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转型升级。重点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池塘养殖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相适应的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渔业尾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养殖模式上重点推广生态环保节能型新模式。实施养殖用水达标排放，结构调整上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广综合种养模式。

2、加强渔业执法，推进水域确权。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落实养殖证制度。

3、打通数据信息壁垒，建立协同管理机制。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统筹规划审批、水质监测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通过数据共享，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动态匹配养殖密度与环境承载力，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平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管理职责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应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充分发挥农业(渔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财政、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镇、落地到村,到养殖场。要加强水产业的综合发展能力建设,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养殖尾水排放、水生态损害赔偿补偿等标准。坚持依法行政,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的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调整的，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规划》是养殖水域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用途的行为，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开挖养殖池塘。在规划范围外，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他生态保护项目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的，必须经过充分的前期研究和专家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严格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政府要高度重视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形成“规划主导，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全民参与”的保护模式，有效促进

天然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联合科研院所共同进行水生态修复研究与示范。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视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实现渔业经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发展绿色渔业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广泛昭告渔区群众，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建设一批渔业知识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增殖放流、生态渔业建设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养殖尾水处理及监测预警、生态修复、渔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转产转业渔民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和自主

创业。

三、加强队伍建设

壮大基层渔业力量，注重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完善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系统干部交流，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技术服务和渔政执法铁军。

四、人员素质与人才保障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培育新型渔民和渔村实用人才，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等应用学科，加快培养渔业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规划图和附表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1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附表 2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附表 3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附图 1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附图 2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禁止养殖区）

附图 3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限制养殖区）

附图 4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养殖区）

附图 5 金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